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东市监撤告〔2024〕100320D01 号

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发来的《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协助恢复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函》，反映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注销营业执照，要求撤销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的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经查看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我局提交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勾选未涉及纳税义务，在《清算报告》中的第二点税款清理情况写到“企业未办理税务登记”。调查结论认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拟撤销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69-87712780。

